中华人民共和国抚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7AY4UL8C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大道199号

2024年4月，比亚迪泰国工厂由于生产需要，需采购一台立式加工中心用于生产汽车金属零件。经比亚迪集团排查发现同属比亚迪集团的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比亚迪）拥有符合比亚迪泰国工厂需求的设备。由于合肥比亚迪不具备出口退税资格，而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比亚迪）作为工贸一体企业具备外购货物出口退税资格，2024年5月，通过比亚迪集团内部审批，合肥比亚迪将该立式加工中心销售给同属比亚迪集团的抚州比亚迪。

抚州比亚迪于2024年6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商品“旧立式加工中心”，报关单号530420240040972265，贸易国泰国，申报商品编码8457101000，数量1套，申报CIF价格为310403.24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申报运费人民币14928元，保费人民币77.96元。该“旧立式加工中心”俗称铣床，其定位精度在采取了所有补偿手段后沿任一直线坐标可达到小于

6μm，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B201.b项下管制要求，出口时应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由于抚州比亚迪工作人员疏于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相关政策的学习，抚州比亚迪在出口环节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抚州比亚迪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政策，违法货物价值以FOB价格计算为295397.28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号为530420240040972265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B201.b物项名称及描述资料；青山湖海关稽核二科出具的情况说明；比亚迪公司内部往来邮件、资产异动审批流程；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技术协议》；立式加工中心操作说明书；抚州比亚迪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案件调查人员对抚州比亚迪公司授权委托人刘杰的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抚州比亚迪公司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信息等公司注册资料复印件、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出口两用物项货物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海关调查工作，认错认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45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18日